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169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丁守中、羅淑蕾等 19 人，有鑑於我國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原先之勞委會進行改組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制定公布「勞動部組織法」，並自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，該法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單位，升格為勞動部。惟該法既已公布施行，我國卻仍有法規使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呼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爰修正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十三條，將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，使法律用語統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	丁守中	羅淑蕾		
連署人：羅明才	邱文彥	王惠美	蔣乃辛	呂玉玲
陳學聖	簡東明	王育敏	呂學樟	陳碧涵
李貴敏	孔文吉	李桐豪	陳鎮湘	楊玉欣
廖正井				

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、管理及處罰之規定。</p> <p>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得予特別規定；其辦法由<u>勞動部</u>會同有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、管理及處罰之規定。</p> <p>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得予特別規定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	<p>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「勞委會」改組升格為「勞動部」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及使法律用語統一，爰將法規中之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